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关于举办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执行报告编制及工厂检查要求 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机动车产品按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已在 2011 年度全面结束, 为及时改进在工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确保企业提交的一致性执行报告在 2012 年监督检查中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同时加强企业对《关于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第 33 号公告)、《关于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第 32 号公告)的理解, 顺利完成标准的导入、差异试验的实施及证书的变更, 根据分中心工作区域内相关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 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在**青岛** 举办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执行报告编制及工厂检查要求宣贯培训会议, 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机动车产品生产企业分管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导、质量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和工程师, 要求至少 2 人参加(质量负责人、一致性执行报告编制人员)。

二、培训内容:

- 1、生产一致性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 2、质量负责人职责及履行讲解;
- 3、机动车产品标准换版及补差异试验要求;
- 4、2011 年按新规则要求进行工厂检查发现时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如何与工厂实际情况结合);
- 5、2012 年机动车产品监督检查要求。

三、培训地点: **青岛花园大酒店**,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6 号, 电话: 0532-83990777。

四、日程安排: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开始** 酒店一楼大厅报到, 3 月 28-29 日培训, 学习时间 8:30—17:30, 3 月 29 日 15:00 左右结束。

五、费用 2300 元/人, 其中 1600 元含培训、教材、午餐, 700 元含 27、28 日住宿、早晚餐。

六、交费方式: 报到时交纳现金; 或**至少提前 2 天** 将培训费电汇至青岛分中心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银行帐号: 38030271092001462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机动车培训费并写明单位名称, 并在报到时出具汇款底单复印件。

七、联系人:

厉彦斌, 电话: 0532-68728625, 传真: 0532-68728628

王一梦, 电话: 0532-68728629, 传真: 0532-68728636

电子信箱: wangyimeng@cqc.com.cn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培训发票 邮寄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需加费用）	
注意事项： 1、需要开发票名称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一定提前与分中心人员说明； 2、请详细填写报名回执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 16:00 前回传至 0532-68728636，由于会议室容纳人数有限，为保证学习效果， 请企业一定要先报名再来学习 ，会务组按报名先后顺序准备学习资料，额满为止。					

酒店乘车路线

- 1、火车站：由火车站站前广场乘 501 路至彰化路站下车，前行 10 米右拐即到。
- 2、长途汽车站：由汽车站乘 227 路车至高雄路站下（回行 50 米），至香港中路向东行 200 米 即到彰化路车站。